

更多資訊

所有參考資料，包括電子實務指示、行政指示、條款及細則、使用說明、示範短片、常見問題，以及關於法律問題及行政事宜的小冊子，載於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

查詢

a 電郵至 "enquiry@judiciary.hk"。

b 致電一般查詢熱線 2477 1002 或技術支援熱線 2886 6474。

c 前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的支援中心。中心設有電子設備供連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一般查詢熱線及支援中心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技術支援熱線辦公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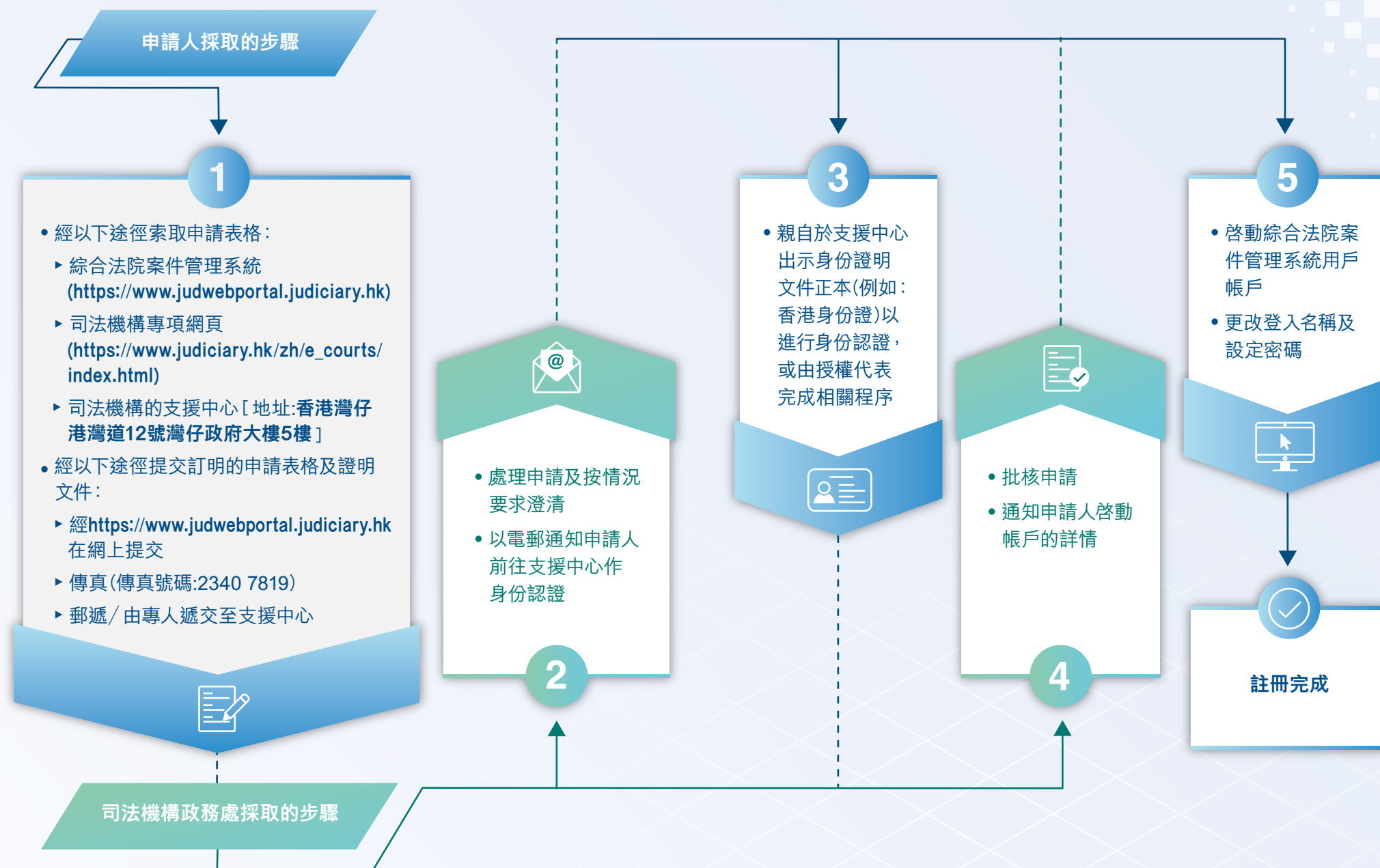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2 年 4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附件

註冊個人用戶帳戶 / 主要管理員帳戶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司法機構
JUDICIARY

甚麼是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是一個由司法機構分階段推行的網上電子系統，藉以精簡及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電子法院程序。引入電子科技的目的，是在現有渠道以外新增一個可自行選用的選項，讓市民大眾更便捷地尋求司法公義。

由 2022 年起，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會首先涵蓋與區域法院傷亡訴訟和稅款申索有關的程序，接下來會分階段推展至區域法院的其他法律程序及其他法院級別。詳情載述於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的相關實施公告，而有關的法院為電子法院。請透過以下連結或掃描下方的二維碼瀏覽司法機構的專項網頁以獲取相關資料：
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index.html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主要提供哪些電子服務？

- a 向電子法院送交或從電子法院接收與特定案件有關的法院文件；
- b 查閱或翻查已存檔文件及電子法院持有的其他與案件相關的資料；
- 翻查訟案登記冊；及
- 進行電子支付。

為什麼選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 a 省時便捷——不論身在何處，註冊使用者也可以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運作時間（由司法機構不時指定）內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而無需親身前往法庭；
- b 節省用紙；及
- c 節省金錢——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傳票法庭的相關法律程序中，主要或直接與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有關的費用項目，可按現行費用水平享有為期五年的八折寬減。

誰可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的訴訟方及其法律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行、政府部門、執法機關及法定團體可註冊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服務。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部分服務，例如翻查可供公眾查閱的電子文件，亦開放予所有市民使用。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中有哪些種類的用戶帳戶？

用戶帳戶分為兩類：個人用戶帳戶及機構帳戶。

(I) 個人用戶帳戶

個人用戶帳戶旨在供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親自處理其本身所涉案件。

(II) 機構帳戶

機構帳戶一般為代表下述團體以電子模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的用戶而開設：

- 屬電子程序訴訟方的無律師代表獨資經營、私營及公營機構(包括不屬法團或屬法團的個體及合夥經營)；及/或
- 可能須經常與法院處理相關事宜的律師行、政府部門及機構等。

機構帳戶之下設有三類子帳戶，即主要管理員帳戶、輔助管理員帳戶及機構用戶帳戶。

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是所屬機構的代表，獲該機構授權全權負責管理機構帳戶之下的帳戶。輔助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會協助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處理各輔助管理員帳戶/機構用戶帳戶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則會以電子模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下表以律師行及業主立案法團為例子，列出可獲指派持有主要管理員帳戶、輔助管理員帳戶及機構用戶帳戶的人士，以供參考：

機構	用戶角色	主要管理員帳戶	輔助管理員帳戶	機構用戶帳戶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用戶角色可指派予——				
例子1: 律師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夥人；負責行政工作的高級人員；辦公室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日常負責編配法庭案件的人員；團隊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律師；法律輔助人員；法律行政人員；法律書記
例子2: 業主立案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副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司庫；管理委員會委員

機構帳戶的主要管理員可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內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及機構用戶帳戶。輔助管理員¹亦可協助主要管理員開設輔助管理員帳戶及機構用戶帳戶。

主要管理員帳戶及輔助管理員帳戶負責關於帳戶功能的管理工作，而機構用戶帳戶則用於以電子模式就電子程序與電子法院處理相關事宜。有關帳戶的角色表列如下：

	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角色		
	主要管理員帳戶	輔助管理員帳戶	機構用戶帳戶
● 整存其帳戶資料	✓	✓	✓
● 整存輔助管理員和機構用戶帳戶的帳戶資料	✓	✓	
● 開設/ 暫停/ 重新啟動輔助管理員和機構用戶帳戶	✓	✓	
● 編配法庭案件予機構用戶帳戶	✓	✓	
● 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	✓	✓	
● 要求更改主要管理員帳戶、輔助管理員帳戶、機構用戶帳戶或分支代碼的數目上限	✓		
● 開設/整存分支代碼	✓		
● 以電子方式存檔文件			✓
● 以電子方式查閱文件			✓
● 以電子方式申請譯文核證服務			✓
● 電子支付			✓
● 其他電子服務(例如: 查證文件參考編號)			✓

¹ 在獲主要管理員帳戶持有人授權後，輔助管理員可 (i) 開設/ 暫停/ 重新啟動/ 整存另一個輔助管理員帳戶的帳戶資料；(ii) 編配法庭案件予不同分支的機構用戶帳戶；以及 (iii) 整存預設的機構用戶帳戶。

如何註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帳戶？

提交訂明的申請表（申請表可透過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獲取，於司法機構的專項網頁下載，或於司法機構的支援中心索取）及所需的證明文件。提交方式包括：

- a 經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在網上提交 (<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 b 傳真(傳真號碼：2340 7819)；
- c 郵遞(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 5 樓支援中心)；或
- d 於辦公時間(見下文查詢部分)由專人遞交至支援中心[地址與(c)相同]。

請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前往支援中心完成身份認證手續。

所需的證明文件

(I) 個人用戶帳戶

載有法庭案件編號的法院文件，例如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文件、法庭命令或判案書。

(II) 機構帳戶中的主要管理員帳戶

- a 授權該代表為所屬機構作出註冊申請的授權書及/ 或決議；
- b 有關該機構涉及正在進行的或新的電子程序的證明。載有法庭案件編號的法院文件(例如傳訊令狀或其他原訴文件、法庭命令或判案書)；及
- c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商業登記查冊的副本、在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備存的最新周年申報表的副本或社團註冊證明書的副本等。

註冊程序載於**附件**。

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技術要求是甚麼？

請透過以下連結或掃描下方的二維碼瀏覽《關於使用司法機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詳細技術要求的行政指示》：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AI_TechReq_iCMS_c.pdf

